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新雅
電話：(02)7736-6701
電子信箱：am841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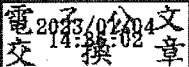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10128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 (A09000000E_1110128499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111年12月26日院授陸經字第1110301016號
令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6日院授陸經字第1110301016B號
函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5條之1第2項及
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業發布恢復實施金門、馬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
舶往來，並以金門、馬祖地區之民眾及陸配等為限，實施
期間自112年1月7日至112年2月6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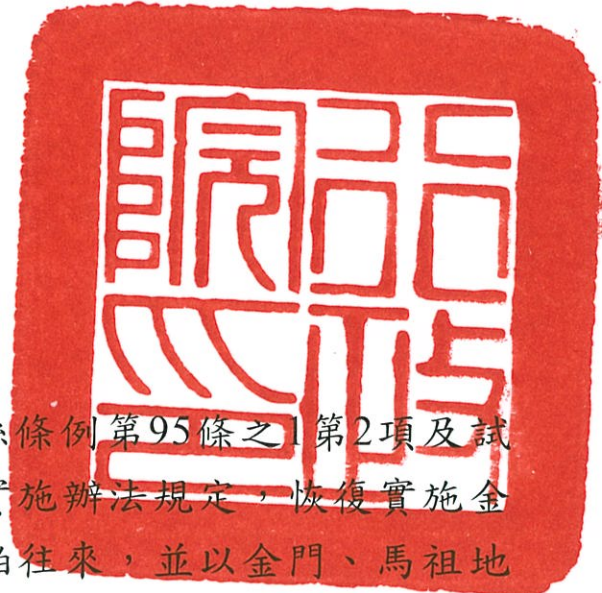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陸經字第1110301016號



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5條之1第2項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規定，恢復實施金門、馬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，並以金門、馬祖地區之民眾及陸配等為限，實施期間自112年1月7日至112年2月6日止。

院長 蘇 貞 昌